

2016 年刑事程序法回顧： 沒收程序法、羈押閱卷與證據法則*

薛智仁**

<摘要>

隨著政黨輪替，2016 年開始興起各種司法改革議題的討論風潮，但是刑事程序法的真正進展，主要表現在三方面：一是增訂沒收程序法，擴大保全沒收與追徵之扣押，賦予第三人沒收程序參與權。在 2015 年改革沒收實體法，擴大國家沒收權限之後，此一增訂是保全沒收裁判之實現、保障被沒收人財產權的程序配套。二是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，承認被告及其辯護人在偵查中羈押程序享有卷證資訊獲知權，並促成 2017 年的羈押閱卷權改革，使強制辯護延伸適用於羈押審查程序。三是刑事證據法，最高法院就非任意性自白之延續效力判準、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與使用限制、以及業務拒絕證言權之效力範圍等問題，提出新穎的觀點，可看出實務在先天不良的證據法框架下對於保障對質詰問權的努力，是值得繼續觀察的實務發展。整體上，刑事程序法在 2016 年有長足的進步。

關鍵字：沒收程序法、扣押、單獨沒收、參與沒收程序、羈押閱卷、傳聞法則、非任意性自白之延續效力、拒絕證言權

* 本文之完成，必須感謝臺大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助理王琮儀，在判決及文獻蒐集上的協助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。E-mail: cjhsueh@ntu.edu.tw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顏良家、林有廷、辜厚僑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7.46.SP.10

◆目次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立法變動：沒收程序法改革

一、保全沒收追徵之扣押

二、單獨沒收程序

三、參與沒收程序

參、大法官解釋：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卷證資訊獲知權

一、解釋意旨及其影響

二、本文評釋

肆、最高法院判決：證據法則之發展

一、非任意性自白之延續效力

二、行政檢查之鑑定報告證據能力

三、未經被告詰問之證詞使用限制

四、藥師之拒絕證言權範圍

伍、結論